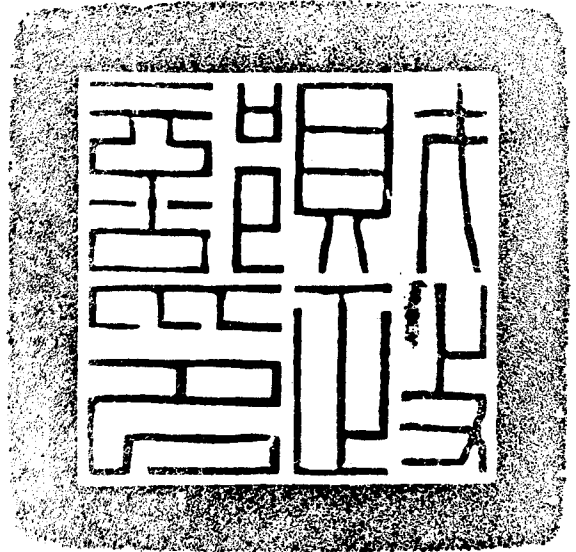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08101042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，不予臨時課徵平衡稅；本部將繼續調查，完成有無補貼事實之最後認定。

依據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（下稱實施辦法）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8年4月26日第14次會議決議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第14次會議決議略以：本案補貼初步認定，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，惟依據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認定，尚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，爰對涉案貨物不採行臨時課徵平衡稅措施。

### 二、涉案貨物：

（一）貨物名稱及範圍：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，包括鋼捲及鋼板（SUS 300 series flat-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, cold-rolled 《cold-reduced》），

whether in coils or sheets), 主要包括SUS301、304、304L、316、316L及321等, 及其他對應規格產品。

(二) 成分及規格: 主要化學成分為鐵, 另添加矽、錳、鉬、氮、鎳及鉻等元素。包括所有寬度, 而厚度小於4.75公厘者。

(三) 所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: 7219329011, 7219329012, 7219329019, 7219339011, 7219339012, 7219339019, 7219349011, 7219349012, 7219349019, 7219359011, 7219359012, 7219359019, 7220209011, 7220209012, 7220209019共15項。

(四) 用途: 主要供加工處理作為不同之用品, 如汽車業車輪蓋、車輛外製材等, 餐廚用具業之流理台、鍋、壺、杯等, 家電業之電腦零組件等, 建築裝潢業之門窗、水塔、電梯等, 食品業之桶槽、蒸籠等, 石化業之儲油槽、輸油管等, 機械業之馬達、油壓機等, 以及交通業之纜車、貨櫃等。

(五) 涉案國及涉案廠商:

1、涉案國: 中國大陸。

2、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: 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、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、太鋼進出口(香港)有限公司。

3、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、出口商或進口商。

三、本案涉案國補貼率初步認定為: 43.86%

四、按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19.2條規定, 若課徵低於補貼總金額之平衡稅, 即足以排除國內產業所受損害時, 宜從低



課徵。本案為兼顧上下游產業發展需要，經濟部以108年4月10日經調字第10802604280號函知本部：「……經考量現階段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可能影響後，建議初步差率為0%~10%……。」

- 五、本案尚須進行補貼最後調查，不排除因其他新事證，而獲致不同之補貼率或作成不同結論。
- 六、本案後續調查程序：依據實施辦法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，本部初步認定之案件，應於初步認定公告之翌日起60日內完成有無補貼之最後認定。經最後認定有補貼事實者，本部應即通知經濟部。經濟部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，作成該補貼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，並通知本部。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，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，審議小組除以補貼及產業損害等因素為主要之認定基礎，並得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決議是否課徵平衡稅。
- 七、本案相關文件：本部107年4月16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3號公告。
- 八、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就公告內容表示意見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(地址：臺北市塔城街13號)。
- 九、本案補貼初步認定報告公開版電子檔請至本部關務署網頁(<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/>貨物通關/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/調查中案件-平衡稅案)查閱或下載。



部長蘇建榮